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进一步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局属二级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的规定和局主要领导指示，在《驻马店市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我局环境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现将完善后的《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信息公开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我局环境信息公开真实、及时、有效、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对拟公开的环境信息在公开前，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审查，是指本单位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对本机关拟公开的环境信息在公开前，对其内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是否会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公开作出审查结论或者提出处理意见的行为。

第四条 环境信息公开审查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审查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相关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规定》、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信息载体上的国家秘密标志和其他相关标志。审查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环境信息，还应依据本单位与权利人的有关约定或者权利人的事先声明；认为需要公开的，应征求权利人的意见。

第六条 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环境信息发布审查工作。

第七条 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审查程序规范，明确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业务科室、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的审查责任。

第八条 本单位公开环境信息前，应当审查该环境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确定不予公开的，应当注明理由。相关业务科室（单位）应当提出环境信息是否公开的意见以及相应理由，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对制作过程中的公文，应当同步审查该公文属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者不予公开的属性。同步审查意见由公文制作科室（单位）提出，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信息公开审查备案必须履行有文字记载的审签手续。审签单应当载明被审查信息的标题及文号或者内容摘要、不公开环境信息的依据或理由、审查的结论或者处理意见、审查责任人的签字和日期等。公文类环境信息审查的文字记载可体现在公文签发笺上。

第十一条 对主要内容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但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环境信息，应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下列环境信息，免予公开：

- (一) 属于国家秘密的或者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二) 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
- (三) 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

第十三条 本单位不能确定环境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是否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本单位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的审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对本单位不能确定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是否会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环境信息进行确定。发现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对本单位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环境信息，应报相关部门和市保密工作部门进行确定。

第十五条 需要报相关部门或者市保密工作部门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环境信息的，本单位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申请确定的环境信息文本；
- (二) 说明不能确定原因的申请公文；
- (三) 相关部门或者市保密工作部门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已经移交档案馆及档案工作机构的环境信息的管理，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我局对社会公众公开发布信息的保密审查(以下简称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信息公开行为，确保国家秘密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具有信息公开权限的科(室)、二级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局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贯彻“既保证环境信息及时有效公开，又确保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秘密信息安全”的方针。必须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未经解密并准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公开与保密界限不清的信息不得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局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由我局局保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实行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组织协调、具体科室具体实施、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监督的管理办法。

第五条 各科室(单位)负责对本科室(单位)提供的信息日常保密审查和送审工作；根据授权依法界定国家秘密事项，决定相关信息能否公开；及时登录相关网站、网页检查

本单位发布的相关信息，发现涉密信息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六条 提供信息的科室（单位）应当对所提供的信息是否涉密和能否公开进行初步审查，再由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对拟公开的信息本科室（单位）不能确定其能否公开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送有关主管领导进行审查和确定。局办公室协助主管领导共同确定是否公开。保密审查的过程和结论应当有文字记载。

第七条 送审信息或其载体，按照国家秘密载体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传递送审。

第八条 局环境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将及时通报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适时组织开展对上网公开信息的保密检查，通报网上泄密事件，提出整改意见。

第九条 局对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情况，纳入科室（单位）落实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的考核内容。

第十条 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发生泄密事件的，对负有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人员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泄密责任。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保密审查”，是指各科室在以不同方式或渠道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布信息之前，对拟公开的信息是否涉密以及能否公开发布所进行的一项内容甄别、确认和许可工作。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本局环境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